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  
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208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2.134 秒, 31 度 40 分 27.2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织造。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19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 43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G346延伸至园林路，南至老三漫塘，西至黄泥泾延伸至沙鹿路，北至中心河。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璜泾镇新联村10组，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新联创新工业园，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新联创新工业园已经开展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推进工作。新联创新工业园于2018年对四至范围及定位进行了调整（请示及抄告单见附件）。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法律、法规 以及环境管 理相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与生态红线 相符性分析</td> <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td> </tr> <tr> <td>与环境质量 底线相符性 分析</td> <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sub>x</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达标；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td> </tr> <tr> <td>与资源利用 上线相符性 分析</td> <td>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td> </tr> <tr> <td>与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相 符性分析</td> <td>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位于新联创新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td> </tr> </tbody> </table>	法律、法规 以及环境管 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 底线相符性 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 <sub>x</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达标；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 上线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相 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位于新联创新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法律、法规 以及环境管 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 底线相符性 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 <sub>x</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达标；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 上线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相 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位于新联创新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b>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属于新联创新工业园。目前新联创新工业园已经开展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推进工作。新联创新工业园于 2018 年对四至范围及定位进行了调整（请示及抄告单见附件），工业园调整后的范围为东至 G346 延伸至园林路，南至老三漫塘，西至黄泥泾延伸至沙鹿路，北至中心河。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迁建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b>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p>										

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第四十三条中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坯布生产，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通知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20 米）	/	3.91	3.91	3200m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31°43'30.211"N； 121°3'40.821"E，31°43'28.757"N； 121°3'55.286"E，31°43'38.857"N； 121°3'3.623"E，31°43'20.129"N； 121°3'25.76"E，31°43'38.59"N； 121°3'39.037"E，31°43'38.187"N； 121°12'29.629"E，31°39'14.719"N； 121°18'49.075"E，31°33'20.31"N； 121°18'3.431"E，31°31'1.128"N； 121°19'6.317"E，31°31'1.343"N； 121°19'53.937"E，31°30'37.995"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12.32	112.32	45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距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200m、距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边界约 4500m，均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二。

### 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号）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COV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迁建项目生产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上

述行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符合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溶剂，加热和上油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迁建项目不使用涂料，加热和上油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迁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了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迁建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白油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白油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白油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转移。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白油投加到加弹车时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收集的废气排至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均小于 15%，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 $>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一）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二）3.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涂装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涂料，产生废气处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及净化率均在 90%以上，可实现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迁建项目	是否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有效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	是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是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工程内容及规模</b>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东影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针织布；经销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不含专项规定）、服装面料及辅料。			
	企业于 2017 年、2009 年先后进行两次环评，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计[2007]294 号、太环计[2009]271 号），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和“年织造坯布 600 万米”。			
	2018 年，因房屋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太仓市璜泾镇东影村二十一组，仍从事织造坯布的生产。企业于 2018 年编制《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太环建[2018]144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拟租赁苏州天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的厂房建设，搬迁后生产工艺与产能与搬迁前一直，企业搬迁后全厂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4375m <sup>2</sup> ，总投资 2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 5 月投产。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1]192 号、备案号：2103-320585-89-01-20828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1。			
	<b>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b>			
		<b>类别</b>	<b>建设名称</b>	<b>设计能力</b>
	主体工程	加弹丝生产车间	720m <sup>2</sup>	用于加弹丝生产工作
		坯布生产车间	2880m <sup>2</sup>	用于坯布生产工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sup>2</sup>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成品库	60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60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288 t/a	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用水	8000.06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化粪池	1 座
				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
	工业废水	1 套 300t/d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坯布生产, 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 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坯布	305cm/75g	1100 万米	1100 万米	0	7200小时/年
2	涤纶加弹丝	经丝 75cm/72g; 纬丝 150cm/288g	2402.1 吨	2402.1 吨	0	
备注		企业生产的 DTY 加弹丝一部分用于生产坯布, 一部分外售。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OY 丝	含油率 0.3%	2402.1	2042.1	0	20	原料仓库	吨/年
2	白油	/	4	4	0	1		吨/年
3	判色剂	水、颜料	0.006	0.006	0	0.001		吨/年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白油	/	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没有气味, 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 相对密度为 0.831~0.883, 闪点为 164~223°C。	可燃	无毒
判色剂	/	主要成分为水和颜料, 判色原理为产生颜色的发色基团和与纤维料间产生亲和力的助色基团共同作用时进行上色。	可燃	无毒

## 3、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加弹车	FK6-1000	5	5	0	加弹丝生产车间
2	整经机	Q3-208	2	2	0	坯布生产车间
3	喷水织机	260	100	100	0	
4	螺杆式空压机	/	3	3	0	公用工程

5	废水处理设施	300t/d	1	1	0
---	--------	--------	---	---	---

#### 4、项目公用工程

##### (1) 给水

迁建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判色用水、喷水织机用水，各部分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迁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搬迁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为 24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0L \times 24 \text{ 人} \times 300d = 360t/a$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②判色用水：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本项目判色剂用量为 0.006t/a，则调配用水量为 0.06t/a，判色过程在判色水槽中进行，定期清槽每三个月一次，根据同行业类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判色废液产生量为 0.04t/a，作为危废处理。水源为自来水。

③喷水织机用水：迁建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00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水织机用水约为 48000t/a。其中 8000t/a 水源为自来水，其余为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脚水：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400t/a，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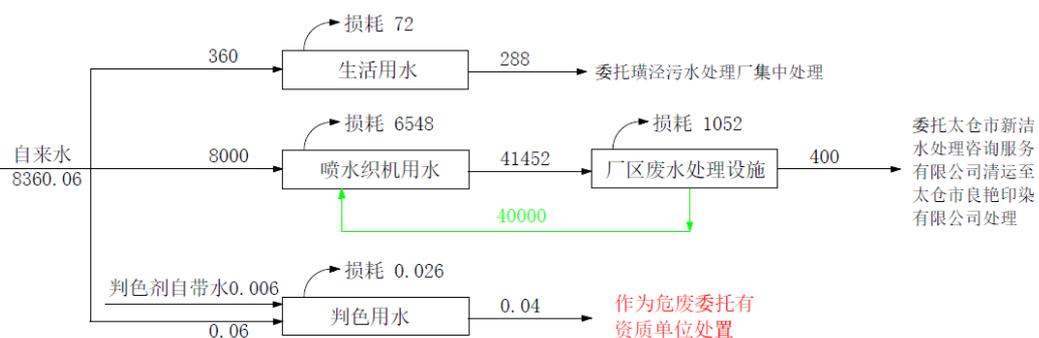


图 5-3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 (3) 供电

迁建项目用电约 10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 (4) 绿化

迁建项目绿化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5) 储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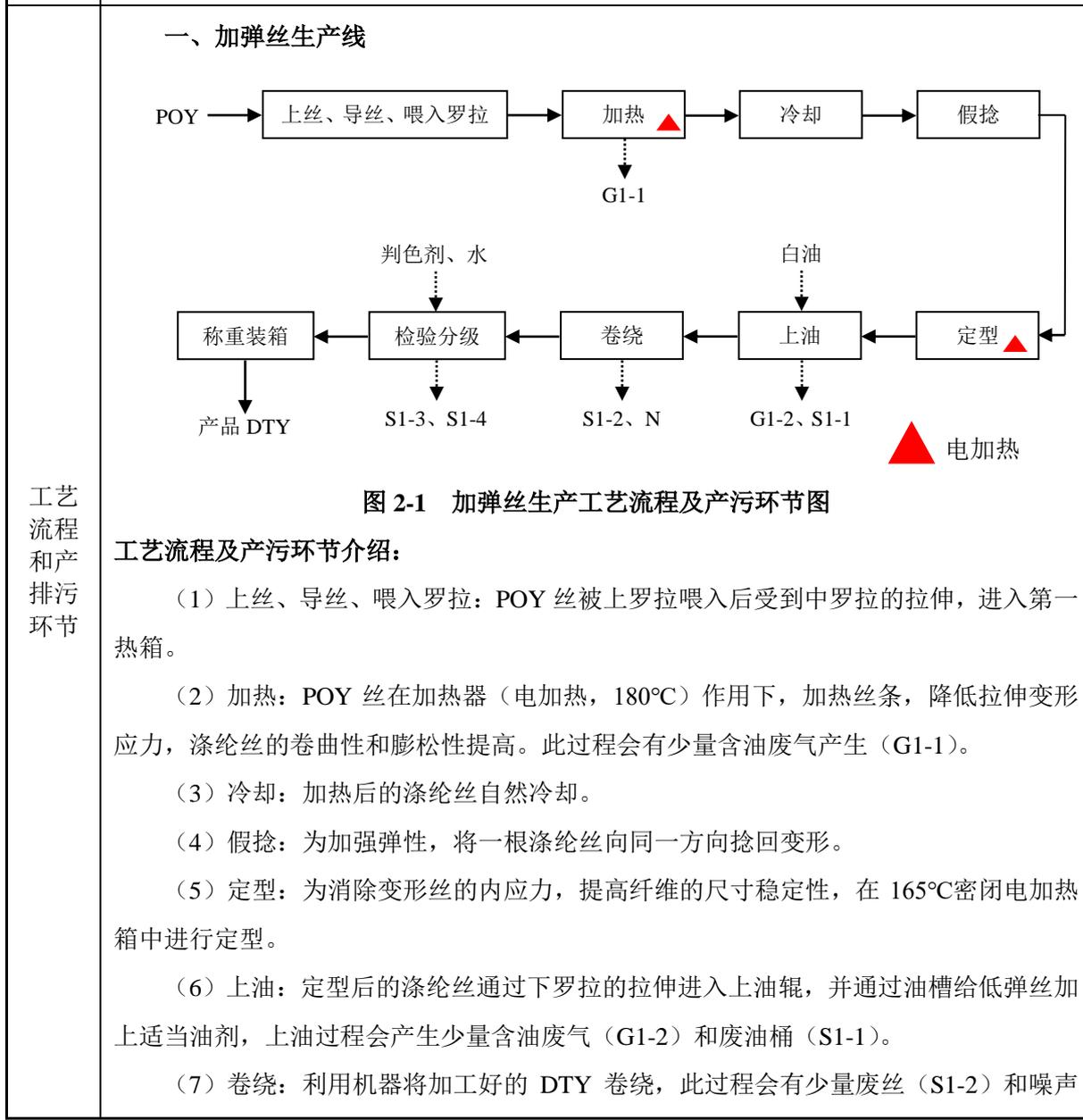
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迁建项目职工人数不变，为 24 人，工作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6、项目厂区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N) 产生。

(8) 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扩建项目大部分产品只需人工肉眼判色，少量产品会使用到判色剂进行判色检验，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 1: 10，判色过程在判色水槽中进行，判色水定期损耗，定期补充，定期清槽每三个月一次，产生判色废液 (S1-3) 作为危废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 (S1-4) 产生。

本项目生产生产排污节点见表 2-14。

表 2-14 生产排污节点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加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点源	集气罩+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2	上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点源	
噪声	N	卷绕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S1-1	上油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卷绕	废丝	间断	外售
	S1-3	检验分级	判色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废丝	间断	外售

## 二、坯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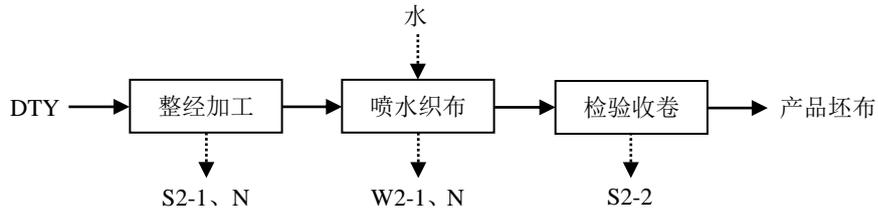


图 5-2 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整经加工：将一定根数的 DTY 低弹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该过程会产生废丝 (S2-1) 和噪声 (N)。

(2) 喷水织布：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织物质量好。织布过程不使用任何油剂。喷水织布过程产生废水 (W2-1) 和噪声 (N)。

(3) 检验收卷：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布料收卷入库，该过程会产生次坯布 (S2-2)。

**备注：**企业生产的 DTY 加弹丝一部分用于生产坯布，一部分外售。

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见表 2-17。

表 2-17 生产排污节点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2-1	喷水织布	COD、SS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400t/a，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整经加工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	喷水织布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2-1	整经加工	废丝	间断	外售
	S2-2	检验收卷	次坯布	间断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有项目情况</b></p> <p>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2009 年先后进行两次环评，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计[2007]294 号、太环计[2009]271 号），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和“年织造坯布 600 万米”。</p> <p>2018 年，因房屋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太仓市璜泾镇东影村二十一组，仍从事织造坯布的生产。企业于 2018 年编制《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太环建[2018]144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p> <p>具体情况见表 2-2。</p>																													
	<p><b>表 2-1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批复的生产内容</th> <th>环评审批情况</th> <th>竣工验收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喷水织机加工）项目</td> <td>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td> <td>太环计[2007]294 号</td> <td>太环计[2009]310 号</td> <td>/</td> </tr> <tr> <td>2</td> <td>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扩建 600 万米/年坯布项目</td> <td>年织造坯布 600 万米</td> <td>太环计[2009]271 号</td> <td>未验收</td> <td>/</td> </tr> <tr> <td>3</td> <td>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td> <td>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td> <td>太环建[2018]144 号</td> <td>未验收</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喷水织机加工）项目	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	太环计[2007]294 号	太环计[2009]310 号	/	2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扩建 600 万米/年坯布项目	年织造坯布 600 万米	太环计[2009]271 号	未验收	/	3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	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	太环建[2018]144 号	未验收	/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喷水织机加工）项目	年织造坯布 200 万米	太环计[2007]294 号	太环计[2009]310 号	/																									
2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扩建 600 万米/年坯布项目	年织造坯布 600 万米	太环计[2009]271 号	未验收	/																									
3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	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	太环建[2018]144 号	未验收	/																									
<p><b>2、原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b></p>																														
<p><b>表 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辅料名称</th> <th>主要组分、规格</th> <th>年消耗量</th> <th>最大储存量</th> <th>储存地点</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OY 丝</td> <td>含油率 0.3%</td> <td>2402.1</td> <td>20</td> <td rowspan="3">原料仓库</td> <td>吨/年</td> </tr> <tr> <td>2</td> <td>白油</td> <td>/</td> <td>4</td> <td>1</td> <td>吨/年</td> </tr> <tr> <td>3</td> <td>判色剂</td> <td>水、颜料</td> <td>0.006</td> <td>0.001</td> <td>吨/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1	POY 丝	含油率 0.3%	2402.1	20	原料仓库	吨/年	2	白油	/	4	1	吨/年	3	判色剂	水、颜料	0.006	0.001	吨/年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1	POY 丝	含油率 0.3%	2402.1	20	原料仓库	吨/年																								
2	白油	/	4	1		吨/年																								
3	判色剂	水、颜料	0.006	0.001		吨/年																								

表 2-10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加弹车	FK6-1000	5	生产车间
2	整经机	Q3-208	2	
3	喷水织机	260	100	
4	螺杆式空压机	/	3	公用工程
5	废水处理设施	300t/d	1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和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2-9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6	0.06156	0.01444

注：原有项目排放量来源于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5-2 数据。

(2) 废水

①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②迁建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00 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400t/a，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新鹿染整有限公司处理。

表 2-9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64t/a	COD	400	0.38	/	400	0.086	生活污水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SS	200	0.19		200	0.054	
		氨氮	25	0.024		25	0.005	
		TP	4.0	0.0038		4.0	0.001	
		TN	40	0.0346		40	0.0346	
清脚水	400t/a	COD	1000	0.4	/	/	/	太仓市新鹿染整有限公司处理
		SS	30	0.012		/	/	

注：原有项目排放量来源于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章节六数据。

(3) 噪声

原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加弹车、螺杆式空压机、整经机、喷水织机等设备，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绕卷、检验、整经加工	固态	/	/	86	3.4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次坯布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86	1.5	
3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86	35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上油	固态	白油、桶	HW49	900-041-4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判色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	液态	水、颜料	HW12	900-255-12	0.0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7.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原有项目排放量来源于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5-5 数据。

5、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原有项目整体搬迁，随着项目的搬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苏州天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的空余厂房 4375 平方米建设年产坯布 1100 万米、涤纶加弹丝 1000 吨的项目

该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无遗留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真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太仓市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99天，优良率为81.9%，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1 $\mu\text{g}/\text{m}^3$ 。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X	Y							
太仓 监测 站	/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8	/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27.7	/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8	/	/	不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91.4	140%	4.38%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4	/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6.6	/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83.8	297.3%	7.12%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4000	1200	/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0	174	80%	16.44	不达标

根据表 3-1，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10</sub>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mu\text{g}/\text{cm}^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

度达到 35 $\mu\text{g}/\text{cm}^3$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染污引用《太仓市双久漆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空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报告编号：HYEP20092810002001。监测点位太仓市双久漆塑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0km 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引用“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2~1.1	5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监测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 500m 断面，河流名称为关王塘和钱泾。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三漫塘后汇入钱泾塘。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超标率 (%)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关王塘-璜泾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98	7.8	0	6~9	0	0.49
	化学需氧量	12	10	0	≤30	0	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	0	≤6	0	0.73
	悬浮物	8	6	0	≤60	0	0.13
	氨氮	0.363	0.324	0	≤1.5	0	0.24
	总磷	0.12	0.09	0	≤0.3	0	0.4
	石油类	0.04	0.03	0	≤0.5	0	0.08
关王塘-璜泾污水厂排口下游 500m	pH	7.8	7.74	0	6~9	0	0.4
	化学需氧量	9	8	0	≤30	0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3.3	0	≤6	0	0.77
	悬浮物	8	6	0	≤60	0	0.13
	氨氮	0.191	0.141	0	≤1.5	0	0.13
	总磷	0.14	0.09	0	≤0.3	0	0.47
	石油类	0.01	0.01	0	≤0.5	0	0.02

钱泾	pH	7.81	7.73	0	6~9	0	0.41
	化学需氧量	9	8	0	≤20	0	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5	0	≤4	0	0.9
	悬浮物	8	6	0	≤30	0	0.27
	氨氮	0.231	0.18	0	≤1.0	0	0.23
	总磷	0.14	0.1	0	≤0.2	0	0.7
	石油类	0.01	ND	0	≤0.05	0	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天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的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b>2、声环境</b></p> <p>迁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天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的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p>																																										
	<p><b>表 3-8 迁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新联村八组居民</td> <td>南</td> <td>115</td> <td>10 户，约 35 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新华村五组居民</td> <td>东南</td> <td>4.5</td> <td>7 户，约 25 人</td> </tr> <tr> <td>新联村七组居民</td> <td>东北</td> <td>194</td> <td>17 户，约 60 人</td> </tr> <tr> <td>新联村十组居民</td> <td>北</td> <td>230</td> <td>24 户，约 90 人</td> </tr> <tr> <td>新联村六组居民</td> <td>东北</td> <td>425</td> <td>25 户，约 90 人</td> </tr> <tr> <td>黄金假日小区</td> <td>东南</td> <td>420</td> <td>约 700 人</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东南</td> <td>3200</td> <td>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20 米)</td> <td rowspan="2">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td> </tr> <tr> <td>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td> <td>东</td> <td>4500</td> <td>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3'3.623"E, 31°43'20.129"N; 121°3'25.76"E, 31°43'38.59"N; 121°3'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128"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37"E, 31°30'37.995"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联村八组居民	南	115	10 户，约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新华村五组居民	东南	4.5	7 户，约 25 人	新联村七组居民	东北	194	17 户，约 60 人	新联村十组居民	北	230	24 户，约 90 人	新联村六组居民	东北	425	25 户，约 90 人	黄金假日小区	东南	420	约 700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3200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20 米)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东	4500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3'3.623"E, 31°43'20.129"N; 121°3'25.76"E, 31°43'38.59"N; 121°3'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128"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37"E, 31°30'37.995"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联村八组居民	南	115	10 户，约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新华村五组居民	东南	4.5	7 户，约 25 人																																							
	新联村七组居民	东北	194	17 户，约 60 人																																							
	新联村十组居民	北	230	24 户，约 90 人																																							
	新联村六组居民	东北	425	25 户，约 90 人																																							
	黄金假日小区	东南	420	约 700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3200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20 米)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东	4500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3'3.623"E, 31°43'20.129"N; 121°3'25.76"E, 31°43'38.59"N; 121°3'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128"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37"E, 31°30'37.995"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废气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加热、上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3-11 迁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加热、上油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此外,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3-13。

表3-13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见表3-14。

表3-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2	氨氮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	总氮	12 (15) *			
4	总磷	0.5			
5	pH	6-9			
6	SS	10			
7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迁建项目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坯布生产，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标准具体见表 3-15。</p>					
<b>表 3-15 企业回用水标准</b>					
<b>因子</b>	<b>COD</b>	<b>SS</b>	<b>色度</b>	<b>透明度</b>	<b>pH</b>
限值	≤50mg/L	≤30mg/L	≤25	≥30cm	6.5~8.5
<b>3、噪声排放标准</b>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16。</p>					
<b>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b>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3	65		55		
<b>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					
<p>(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p>					
<p>(2) 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p>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7。

表 3-1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6	0.06156	0.0144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COD	0.1152	0.01728	0.09792
	SS	0.0576	0.01728	0.04032
	氨氮	0.0072	0.000216	0.006984
	总氮	0.01008	0.00144	0.00864
	总磷	0.001152	0	0.00115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1452	41052	400
	COD	41.452	41.052	0.4
	SS	1.2436	1.2316	0.012
固废	一般废物	354.9	354.9	0
	危险废物	0.44	0.44	0
	生活垃圾	7.2	7.2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的处理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3-19。

表 3-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加弹丝生产车间	加热、上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0.0144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288t/a、COD 0.09792t/a、SS 0.04032t/a、氨氮 0.006984t/a、总氮 0.00864t/a、总磷 0.001152t/a。

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坯布生产，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处理量为：废水量

	<p>400t/a、COD 0.4t/a、SS 0.012t/a。</p> <p>生活污水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清脚水量在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内平衡。</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444t/a。</p> <p>本项目排放量在璜泾镇范围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租赁苏州天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的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为已建设完成的厂房，仅在室内进行装修，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li> <li>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li> <li>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li> </ol>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迁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上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和类比原有项目可知，加热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 POY 涤纶丝含油量（含油率 0.3%）的 1% 计，本项目 POY 涤纶丝使用量为 2402.1t/a，则加热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2t/a；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 DTY 油剂用量的 0.1% 计，本项目白油使用量为 4t/a，则上油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a。</p> <p>废气收集及处理：迁建项目共有 5 台加弹车设置在加弹丝生产车间内，通过对加弹车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p> <p>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6t/a，其中收集的废气量 0.0684t/a，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置量为 0.06156t/a，因此，约 0.01444t/a 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高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弹丝生产车间</td> <td>加热、上油</td> <td>可甲烷总烃</td> <td>0.076</td> <td>0.01444</td> <td>0.002</td> <td>12m×60m =720m<sup>2</su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p>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加弹丝生产车间	加热、上油	可甲烷总烃	0.076	0.01444	0.002	12m×60m =720m <sup>2</sup>	8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加弹丝生产车间	加热、上油	可甲烷总烃	0.076	0.01444	0.002	12m×60m =720m <sup>2</sup>	8										



图 4-1 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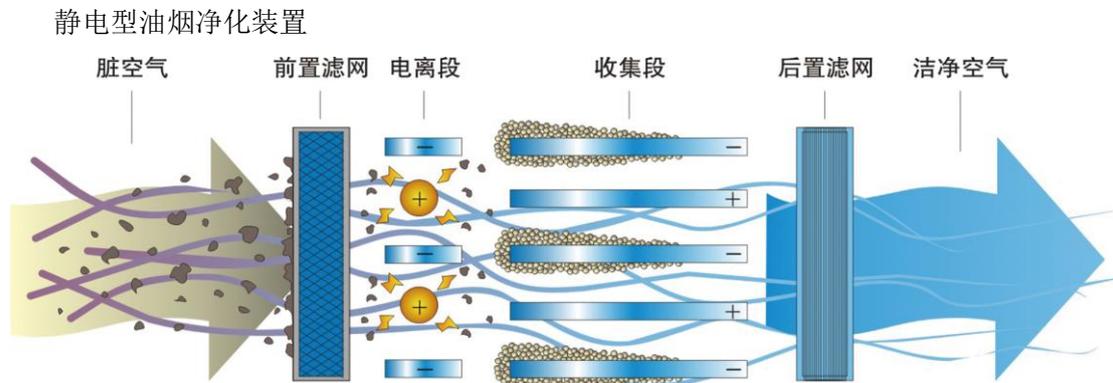


图 4-2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流程示意图

它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由于电子的直径非常小，其粒径比油烟粒子的粒径要小很多数量级，且电场中电子的密度很高（可达到  $1 \text{ 亿}/\text{cm}^3$  的数量级），可以说无处不在。处在电场中的油烟粒子很容易被电子捕捉（即荷电）。油烟粒子在电场中的荷电是遵循一定机理的必然现象，而不是简单的偶然碰撞引起的。从理论上分析，包括电场荷电和扩散荷电。电场荷电是由于油烟粒子的相对介电常数  $> 1$ ，在电场中油烟粒子周围的电力线发生变化，是电力线与油烟粒子表面相交，沿着电力线运动的粒子与油烟粒子碰撞并将电荷转移给油烟粒子；扩散荷电是离子在空气中因热运动而扩散，当接近尘粒时产生电像力互相吸引而荷电。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其中部分较大的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有机废气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颗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10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加弹丝生产车间	/	/	/	60	12	/	8	7200	连续	0.002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 $\text{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 $\text{m}$ );

A、B、C、D 为计算系数

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 $\text{kg}/\text{h}$ )	面源面积 ( $\text{m}^2$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C_m$ ( $\text{mg}/\text{m}^3$ )	A	B	C	D	L 计算	L
加弹丝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2000	2.0	470	0.021	1.85	0.84	0.03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 本项目执行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 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考虑项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失灵, 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 $\text{h}$ )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加弹丝生产车间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失灵	非甲烷总烃	0.401	0.002	8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维护和管理,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 及时开展维修工作, 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 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脚水：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循环 1~3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400t/a，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300t/d，实际处理量约为138.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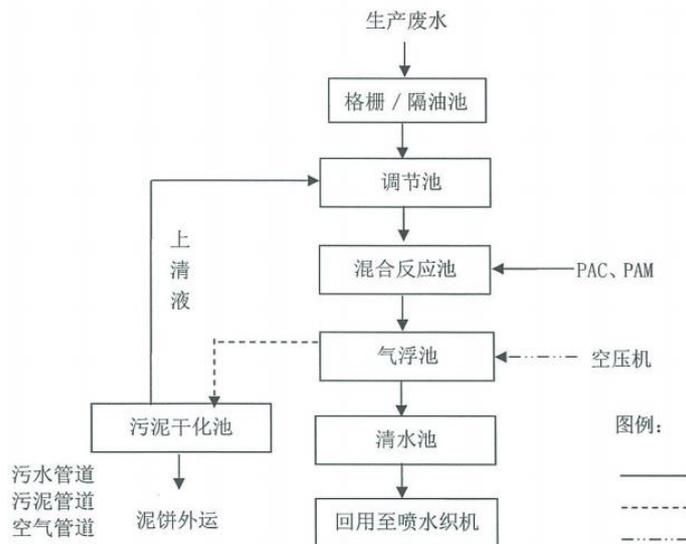


图 7-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格栅：废水首先经格栅去除较大悬浮固体，然后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经调节池调节水量、均衡水质后，进入混合反应池。

混合反应池：废水在絮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进行混合反应，将废水中难溶性细小颗粒絮凝在一起形成较大颗粒的“矾花”，以提高气浮的效果。

气浮池：由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气浮池中，利用空压机将空气溶于水，形成溶气水，产生大量微细气泡黏附于经过混凝处理的“矾花”上，使絮体上浮，从而快速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达到泥水分离。

清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以备回用。

污泥干化池：气浮产生的浮渣排至污泥干化池进行污泥浓缩，浓缩污泥自然风干，泥饼定期外运作进一步妥善处置。浓缩后的上清液回流至废水调节池中进行再处理。

根据废水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工艺参数，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预估如下表 4-14。

表 4-14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效果预估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污染因子	
		COD	SS
混凝反应池	进水水质	1000	30
	出水水质	200	21
	去除率（%）	80%	30%
气浮池	进水水质	200	21
	出水水质	40	10.5
	去除率（%）	80%	50%
回用水质标准		≤50	≤30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本项目回用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污水厂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化粪池	340	0.09792	50	0.0144	璜泾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576		140	0.04032	10	0.00288	
		氨氮	25	0.0072		24.25	0.006984	4	0.001152	
		总氮	35	0.01008		30	0.00864	12	0.003456	
		总磷	4	0.001152		4	0.001152	0.5	0.000144	
喷水	41452	COD	1000	41.052	混	/	/	/	/	其中 400t/a 委托太

织机生产废水		SS	30	1.2436	凝+气浮	/	/	/	/	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回用于喷水织机。
--------	--	----	----	--------	------	---	---	---	---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浓度较低，直接排放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本项目接管水量为 288t/a，即 0.96t/d，故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1.6	璜泾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璜泾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4) 监测要求

表 4-20 废水监测内容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喷水织机、加弹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1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加弹车	5	75	82	25	5	14	43	56.3
	整经机	2	75	78		5	14	39	
	喷水织机	100	75	95		5	14	56	
	空压机	3	80	84.8		50	34	25.8	
南厂界	加弹车	5	75	82	25	7	16.9	40.1	43.6
	整经机	2	75	78		12	21.6	31.4	
	喷水织机	100	75	95		30	29.5	40.5	
	空压机	3	80	84.8		70	36.9	22.9	
西厂界	加弹车	5	75	82	25	35	30.9	26.1	39.8
	整经机	2	75	78		35	30.9	22.1	
	喷水织机	100	75	95		35	30.9	39.1	
	空压机	3	80	84.8		35	30.9	28.9	
北厂界	加弹车	5	75	82	25	70	34	23	46.7
	整经机	2	75	78		60	36.9	16.1	
	喷水织机	100	75	95		15	30.9	39.1	
	空压机	3	80	84.8		5	14	45.8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56.3dB(A)、43.6dB(A)、39.8dB(A)、46.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建设项目噪声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表 4-22 废水监测内容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 夜各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 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次坯布、污泥。

①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新增员工 24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丝

本项目加弹丝生产中卷绕、检验分级过程会产生废丝，坯布生产中整经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量约为 3.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③废油桶

装白油原料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判色废液

本项目检验分级过程会产生判色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12 (900-255-1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次坯布

坯布生产中检验收卷工序会产生次坯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⑥污泥

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3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丝	卷绕、检验、整经	固态	涤纶加弹丝	3.4	√	
3	废油桶	白油原料使用	固态	白油、塑料桶	0.4	√	
4	判色废液	检验分级	液态	颜料、水	0.04	√	
5	次坯布	检验收卷	固态	坯布	1.5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350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6，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27。

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7.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丝	一般固废	卷绕、检验、整经	固态	涤纶加弹丝		/	/	/	3.4	外卖处置
3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白油原料使用	固态	白油、塑料桶		T	HW49	900-039-4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判色废液	危险固废	检验分级	液态	颜料、水		T	HW12	900-255-12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次坯布	一般固废	检验收卷	固态	坯布		/	/	/	1.5	外卖处置
6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350	委托处置

表 4-2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900-039-49	0.4	白油原料使用	固态	白油、塑料桶	每周	T	密闭袋装
2	判色废液	HW12	900-255-12	0.04	检验分级	液态	颜料、水	每月	T	密闭桶装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丝、次坯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2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判色废液，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

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20m<sup>2</sup>，存储期6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判色废液。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④委托处置措施及去向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范围内，可使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去向可行。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4-28、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4-29。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桶	HW49 900-039-49	厂区西面	20 m <sup>2</sup>	密闭袋装	10t	6个月
2		判色废液	HW12 900-255-12			密闭袋装		

表 4-2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

### 5、土壤、地下水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 (2)防治措施

①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A、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B、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产运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6、生态

项目位于新联创新工业园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30。

表 4-30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白油	原料仓库	1	无毒	可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1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白油（油类物质）	1	2500	0.0004

合计	0.0004
----	--------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004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亿豪达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迁建坯布及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10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6 分 42.134 秒	纬度	31 度 40 分 27.2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脱脂剂储存量为 0.1t、硫酸储存量为 3t、盐酸储存量为 4t、天然气管道内储存量为 0.5t、水性漆洗枪溶剂储存量为 0.1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白油、判色剂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判色废液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白油、判色剂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判色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判色剂、白油、判色废液等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本项目坯布、加弹丝、白油等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sub>2</sub>、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p> <p>1、土壤和地下水： 白油等原料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p>			

	<p>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白油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库，判色废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漆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白油等液体原料及判色废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 = 0.0004 &lt; 1</math>，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3)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p> <p>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p> <p>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p> <p>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p>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p> <p>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p>	

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 8、电离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 型油烟净化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 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接管璜泾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工业废水	COD、SS	进入厂区废水 处理站处理	企业回用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 局,以及隔声、 减振、距离衰 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次坯布、污泥为一般固废,废丝和次坯布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理;废油桶、判色废液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废油桶、判色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漆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p>			

	<p>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白油等液体原料及判色废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